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9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陳宜萱

被告 葳波創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仕杰

被告 李莘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8,4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8,4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葳波創意有限公司（下稱葳波公司）前邀被告林仕杰、李莘亞為保證人，與伊簽訂借款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0月13日起至113年10月13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42%機動計算（目前為4.13%）。被告葳波公

01 司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02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3 按約定利率20%加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葳波公司未依約繳
04 款，尚欠本金258,406元未還。而被告林仕杰、李蒂亞為本
05 件借款之保證人，二人並簽立保證書，保證就葳波公司對原
06 告之債務本金暨利息、違約金等一切費用，在最高額度240
07 萬元以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借款契約、消費借
08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
13 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
14 交易明細表、原告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9
15 至35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6 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18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
19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20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24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5 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林 勁 丞

04 附表：

05

現欠本金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適用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258,406元	自113年8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4.13%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